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號:	981221
發文日期:	98.10.27
歸檔日期:	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

傳 真：04-23330776

聯 絡 人：盧俊旭

聯絡電話：(04)37061228

高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181250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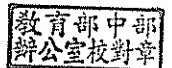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在各縣市立高中職教育經費、設備、員額編制未達到台北市立水準前，反對國立學校改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8 年 10 月 15 日九八全教高字第 98601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案，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「臺北縣改制計畫」、「臺中縣(市)合併改制計畫」、「臺南縣(市)合併改制計畫」、「高雄縣(市)合併改制計畫」辦理，貴會之建議，本部錄案研議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(第二科、第三科)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